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加强了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务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20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度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4 日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2020 年度监事薪酬绩效方案》； 9、《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6 日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9 日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1 日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与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	---

2020 年度，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 2020 年度所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全体成员出席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为维护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在履行公司职责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3、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威电源”）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霍威电源申请综合授信、信贷业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时为其提供担保。公司合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方式。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霍威电源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霍威电源的资金使用成本，满足其快速发展的需求，霍威电源经营前景良好，财务状况稳定，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5、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建立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的内幕信息传递、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内幕信息的传递审核程序严格把关，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切实做到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各个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公司董秘办公室具体负责知情人登记信息的核实、报备和建档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报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重大投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筹划并积极有序开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再融资活动，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3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

1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	22,452.98	19,500.00
2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6.11	7,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459.09	37,000.00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

监事会在 2020 年度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基于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监督职责，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重视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

第二，加强对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监督，加深与公司审计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合作，做到常规性检查和专项监督相结合；加强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和承诺履行情况监督。

第三，强化内控制度监督，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促使公司规范化运行。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